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如其目的僅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即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人係受敗訴之裁判確定，應由其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復未敘明有何其他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則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胡 宏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黃 鉉 淙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